

## 收购闲置银行卡、电话卡刷流水，上海一乡间“水房”洗钱超三千万元

出借自己闲置的银行卡、手机卡刷流水、走走账、跑跑分，就能轻松赚钱？这种行为可能涉嫌犯罪。

4月15日，澎湃新闻记者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崇明法院”）获悉，近期，该院审结了一起不法分子通过搭建“水房”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案件。

为躲避侦查，犯罪分子在作案过程中会用一些“黑话”进行沟通，其中“水房”是指专门负责洗钱的团伙。在上海市崇明区，一间搭建在乡下的“水房”每天竟然流转着数十万元的赃款。

上海崇明法院介绍，为了给大额的“黑账”进行持续性“洗白”，涉案人员张某组织王某等四人搭建“水房”，由王某等二人担任“卡商”，向本地居民收购闲置的银行卡和电话卡，招揽“卡农”，并雇佣池某等二人担任“操作手”，对汇入本地居民提供的银行卡内的赃款进行层层流转，以达到规避侦查，洗白赃款的非法目的。包括徐某等多名老年人在内的几十名居民出于贪图小利的目的，提供了自己的银行卡、手机卡，并配合提供验证服务，成为了犯罪分子的“工具人”。

短短几个月的时间里，该团伙搭建的“水房”共计转移资金达三千余万元。2023年，张某等涉案人员陆续被抓获到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

上海崇明法院经过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张某屡次为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提供帮助，并组织他人招揽包括多名老年人在内的人员充当“卡农”，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；本案具有相对严密的组织性、规模性和扩散性，涉案银行卡入账流水达数千万元，犯罪行为产生的社会危害性大；张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上海崇明法院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。

王某、池某等人作为参与从事“水房”洗钱的“操作手”和“卡商”，是共同犯罪成员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到一

年三个月，分别并处罚金。徐某等提供“两卡”的“卡农”，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处以拘役或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，所获的违法所得也予以没收。

法官提醒，要注意保护好个人信息安全，不要出租、出借、出售自己的银行卡、手机卡和各种第三方支付、社交媒体账号。保管好自己的“两卡”（银行卡、手机卡），就是在预防和打击相关犯罪；在看似“零本万利”的诱惑面前保持冷静，就是保护自己的“钱袋子”。杜绝不劳而获的侥幸心理，加强自我防范意识，不要盲目地相信刷单、投资指导等诈骗，小心成为网络犯罪分子的“帮凶”。

（来源：澎湃新闻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6750>。时间：2024年4月16日。访问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9:35。）